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季度公告: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宣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 條, 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 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 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 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 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持續十八個月期間則可能被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